**一、奖学金内容及标准：**

1、专业学习期限硕士为2.5年，博士为3年。奖学金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奖学金学生来华后原则上不予延长，特殊原因需延长奖学金期限继续在华学习，只能申请延长一次，且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汉语水平未达到标准者可以申请汉语补习，期限为1年。

2、汉语水平未达到标准者可以申请汉语补习，期限为1年；

3、奖学金为全额奖学金，内容包括：报名费、学费、基本教材费、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基本生活费、导师津贴费等；

4、国际旅费自行负担；

5、奖学金生生活费按月发放，博士标准为2000元人民币/人/月、硕士标准为1700元人民币/人/月；

**二、招生专业**

**硕士**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劳动经济学

统计学

数量经济学

金融工程

保险学

投资经济

金融与风险统计

法学理论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

民商法学

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际法学

政治学理论

社会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计算机应用技术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电子商务

会计学

技术经济及管理

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物流管理

公司治理

行政管理

教育经济与管理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职业技术教育学

**博士**

旅游管理

国际贸易学

企业管理

旅游管理

国际贸易学

跨国公司管理

财政学（含税收学）

金融学

市场营销

科学技术哲学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世界经济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国际贸易学

金融学

金融学

世界经济

企业管理

旅游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财政学

财政学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产业经济学

劳动经济学

会计学

会计学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哲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统计学

数量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金融工程

国民经济核算

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

产业组织学

规制经济学

保险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技术经济及管理

社会保障

电子商务

行为经济学

公司自理

审计学

行政管理

**三、申请人资格**

1、只限于招收目前在国外学习和工作的外籍人士；

2、主要面向日本、韩国、俄罗斯、泰国、越南等中国周边国家的外国留学生招生；

3、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德良好、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的外籍人士；

4、申请人须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德良好、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的外籍人士；

5、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6、在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7、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

**四、申请日期**

截止3月20日

**五、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所有材料请用中文或英文提供, 一式两份）

首先进行网上申请（http://laihua.csc.edu.cn，东北财经大学招生机构代码为10173），网上申请成功后，请打印和提交申请表，并一起将以下纸制材料寄至东北财经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办公室：

1、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2、学习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3、申请汉语授课专业的请提交HSK或BCT的成绩单(如无可不附)，申请英语授课专业的请提交雅思或托福英语语言测试的成绩单（母语为英语的可不附）；

4、《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复印件，原件请于来华时随身携带；

5、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不少于1000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6、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7、申请者护照复印件

注：上述申请材料由学校受理后，不论录取与否，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均不退还。

**六、受理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七、联系方式**

东北财经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联系人：赵嘉励、刘晓东

电话：0086-411-84712106

传真：0086-411-84712106

E-mail: studyindufe@dufe.edu.cn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217号，邮编：116025

网址：http://iiclc.dufe.edu.cn http://www.chineselearning.com